

20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81

图书在版编目 工作手册

许继 主编 李泡光 副主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0159.3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81

62582
84
国家图书馆藏

图书在版编目 工作手册

许绵 主编 李泡光 副主编



中医学院

0665237

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本书据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第 1 版排印

前 言

新闻出版署决定:从1994年元月起,在北京的所有出版社全面推广“图书在版编目”(简称CIP)国家标准,然后逐步推向全国。这是我国出版史上一件很有意义的大事,它将使我国的出版物向国际标准靠拢,有利于中文图书走向世界。

从1992年11月起,至1993年底,实施图书在版编目的试点过程中,中国版本图书馆共审核CIP数据工作单3000多份,并先后举办过四期业务人员CIP数据操作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300余人。通过一年来的实践,图书在版编目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也碰到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为使出版社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了解图书在版编目工作的意义、实施范围、工作内容与程序,掌握实施CIP国家标准的方法,以使图书出版工作纳入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编辑出版这本“工作手册”是十分必要的。

这本“工作手册”对各出版社负责CIP工作的人员、责任编辑、图书资料的分编人员,以及出版辅助单位的有关人员都具有指导作用,同时,它对高等学校图书情报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通过《手册》的出版能更好地推动CIP工作的开展。

目 次

前 言

第一章	图书在版编目的概念	(1)
第二章	图书在版编目发展概况	(2)
第三章	图书在版编目的意义	(7)
第四章	我国组织实施 CIP 标准的机构及其任务	(11)
第五章	图书在版编目工作程序	(13)
第六章	图书在版编目实施范围	(15)
第七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工作单填写说明	(16)
第八章	问题解答与实例	(64)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 附: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说明及图例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附: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说明及图例	
附三	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图书书名页》等两项国家标准的函”的通知	
附四	关于实施 CIP 国家标准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五	关于扩大实施 CIP 国家标准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六	关于在京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七	(CIP)印刷格式及存在的问题 24 例	
后记		(158)

第一章 图书在版编目的概念

图书在版编目:指“依据一定的标准,为在出版过程中的图书编制书目数据”。它的英文名称为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简称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国家标准 GB12451-90 的名称;指“经图书在版编目产生的,并印刷在图书主书名页背面的书目数据”。这一书目数据由著录数据和检索数据两部分组成。著录数据包括书名与著作责任者项、版本项、出版项、丛书项、附注项、标准书号项;检索数据包括书名与著(译)者、丛书名与丛书主编者等可以识别图书特征的检索点,也包括分类号、主题词在内的用以揭示图书内容与主题的检索点。

图书在版编目工作:指出版社在出版每一种图书之前,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将填好的 CIP 工作单,交国家指定的 CIP 管理机构审核、生成的 CIP 标准数据,印在图书主书名页背面的全部过程。从事这项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图书书名页》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标准,以及上述两个标准规定的“引用标准”。

第二章 图书在版编目发展概况

(一) 图书在版编目产生的背景

最早提出实施 CIP 的,是图书馆界的人士,不过不叫在版编目。世界著名的图书馆学家阮冈纳赞(印度人),称之为“出版前编目”。

图书馆界所以要求这么做,是因为图书馆买到新书后,要根据图书的主题内容和外部特征,进行著录和主题与分类标引(统称“编目”)。图书馆按照编目标准,将图书的各项数据,制成可以提供检索用的目录卡片后,新书才能开始出借。这个过程很长,新书往往成了旧书,更不必说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无论是图书馆和读者,都迫切希望改变这一状况,提出最好在图书出版之前,图书馆利用出版过程中的校样书进行编目,由出版者将编目数据直接印在书上,图书馆买到新书后,即可将书上的编目数据,复印成卡片式目录,使新书马上可以提供借阅。

但是,出版和图书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行业,都有各自的生产(工作)程序,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想法无法一步到位使之实现。不过,在图书馆界的积极推动下,出版者和图书馆合作进行探讨,越来越有成效。而且,越到后来,出版者的积极性越高。在国外,自愿地、主动地提出实施 CIP,反而是出版商。因为,出版商通过实施 CIP,提前规范地报导新书出版信息,使购书大户——图书馆

和个人读者,及时准确地得到新书出版信息,简化了订购手续,很受图书馆和读者的欢迎。出版商通过实施 CIP 后,增加了实现出版计划的可靠性。用现在的语言说,经济效益更好。所以,CIP 更受到出版者的欢迎,更有生命力。

(二) 图书在版编目在国外的情况

最早进行图书在版编目试验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和美国。

澳大利亚于 1945 ~ 1950 年、1963 ~ 1967 年先后两次,由图书馆与出版商进行合作,图书馆提供标准书目数据,先是由出版商复印后随书发售给图书馆(类似我国集中编目工作中的“随书配片”),后是直接印在书上。两次试验皆因故中断。

美国在 1958 年 6 月至 1959 年初,由国会图书馆作“书源编目”(简称 CIS)试验,1968 年重新提出继续试验,但一直没有统一认识,到了 1971 年 6 月才正式进行图书在版编目。澳大利亚也在美国影响下,于 1972 年底,正式开展 CIP 工作。

顺便提一下,澳大利亚于 1963 年进行第二次在版编目试验时,就已正式提出“图书在版编目”的概念。美国是在 1970 年的第 89 届图书馆协会年会上才确定“图书在版编目”这一概念的。

此后,1974 年有原联邦德国、巴西、墨西哥,1975 年有英国、加拿大,先后开展 CIP 工作,前苏联是在 1971 年实施 CIP 的,而且著录项目更为详细。

1982 年 8 月 16 ~ 19 日,国际图联(IFLA)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在加拿大的温哥华召开图书在版编目的国际会议,会议建议每个国家都应考虑由国家书目机构或与之相应的组织,制定本国的 CIP 计划。

据了解,目前美国有 80%、英国有 70% 的出版商参加 CIP,澳

大利亚有约 2000 家出版社参加 CIP,其著录格式,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的原则规定,但具体项目详简有所不同。

(三)我国试行在版编目的过程

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图书馆界的一些热心人士,开始在国内的刊物和一些会议上宣传 CIP,介绍国外实行 CIP 的情况和作法。1985 年 4 月,宣传领导机关召开有出版界和图书馆界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头一次坐到一起来讨论、探讨我国实施 CIP 的可能性。会后有北京图书馆与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大学出版社、青海省图书馆与青海人民出版社,自告奋勇带头进行 CIP 试验,希望从中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1986 年 11 月,原国家出版局与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会议,就如何实施 CIP 作了几项决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确定由原国家出版局与国家标准局、文化部图书馆局、中科院图书情报出版工作委员会、国家教委教材图书情报办公室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会后,着手各项准备工作。1987 年 7 月,新闻出版署等五单位,举行 CIP 领导小组成立会议,新闻出版署为组织单位,会议确定领导小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协调工作、提出 CIP 标准。会议确定 CIP 标准起草小组参加单位的名单,他们是:新闻出版署标准室、北图、科图、北大、人民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会议要求起草小组应在 1987 年底提出《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和《图书书名页》两个标准的初稿。

1987 年 10 月,起草小组在庐山召开工作会议,确定以图书馆界的同志为主,起草 CIP 标准,以出版界的同志为主,起草图书书名页标准。1987 年 12 月底,起草小组完成两个标准的初稿,随后印出版界和图书馆界征求意见。1988 年 6 月底,起草小组再次

开会讨论研究征集上来的意见,并确定修订后再一次印发全国征求意见。随后完成修订稿。1989年3月1~2日,新闻出版署主持召开了两个标准的审定会。会后不久将报批稿上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7月31日批准公布,要求从1991年的3月1日起正式实行。新闻出版署向各地出版局和出版社发了要求实施这两个国家标准的通知。

但是,实施CIP标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要作大量的宣传和调查研究工作。出版社的同志对这项工作有一个认识上提高和统一的过程,还有采取什么方法和步骤去实施,以及由哪一个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一系列问题。

在经过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后,新闻出版署最后决定由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业务工作由中国版本图书馆协助。同意中国版本图书馆提出的,实施CIP首先搞试点的意见。决定从1993年2月1日起,在北京的41家中央级出版社及北京出版社先行试点。为搞好试点工作,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协助下,于1992年11月下旬办了首期CIP业务培训班。

1993年3月,为了在外地取得试点经验,新闻出版署决定选择几个省市的出版社扩大试点。辽宁省的十几家出版社从9月份起,进入试点行列。

1993年10月底,新闻出版署更进一步决定,从1994年元月起,在北京的所有出版社全面实施CIP。因此,在11月下旬,办了第二期CIP业务培训班。这次培训班共有146个单位的168人参加。效果比较好。

1993年2月份以来,中国版本图书馆已为试点单位审核加工并返回标准的“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约3000种。为扩大影响,为试点出版社作图书宣传,该馆编辑出版的《全国新书目》从1993年第6期起,陆续刊登《在版图书编目信息》,已引起广泛注意。

实施CIP,从议论座谈到进入实质性工作,经历了一个较长的

时期,但是一起步,就发展很快。看来在全国全面推广实施 CIP 已为期不远,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

第三章 图书在版编目的意义

(一) 为加强出版管理服务

1979 年即实行改革开放的第一年,我国出版图书 1 万多种,以后逐年迅速增加。这两年已达到并超过 9 万种。和经济建设事业一样,出版事业呈现一片繁荣景象。但人们同时看到,由于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影响,特别是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少数不法之徒混水摸鱼,一个时期以来,出版了一些坏书;买卖书号的现象十分严重,成了出版行业的“公害”。所以,我们的宣传出版领导机关,根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抓住“扫黄打非”不放,从各个方面加强出版宏观管理。

加强出版宏观管理的办法是很多的。实施国家标准,开展 CIP 工作,为加强出版管理找到又一种新的方法。因为 CIP 是在图书将要出版还未出版的过程中进行的,并且有特殊的编号 (ISBN 号和 CIP 管理机构的编号),如果某书被发现有问題,可以及时制止它的出版。如果有冒称正式出版社的非法出版物,发现也是比较容易的。

再进一步说,出版领导机关在掌握大量的 CIP 数据之后,还能够从中分析出将要出版面世的是些什么书、有什么倾向或者有什么苗头,值得重视和处理。所以,CIP 的实施非常有利于领导机关及时采取对策,对出版事业进行调控。

(二)是出版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这些年来,在全国出版界的共同努力下,国家已就出版、印刷、发行行业制订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标准。“图书书名页”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领导部门和这些标准的起草小组,在制订这些标准时,都要参照国际标准和国际惯例。例如,在制订“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这一国家标准时,起草小组就曾经参照了国际 CIP 记录标准起草小组提出的标准格式,各主要著录大项是基本相同的。顺便提一下,国际 CIP 记录标准起草小组的成员,都是美、英、法、加拿大的专家。所以,中文图书实施 CIP 国家标准,向出版行业国际标准靠拢,对中文图书出版现代化、标准化产生积极的影响,是我国出版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三)对确定或调整出版选题有重要参考价值

每个出版社在制订和调整选题计划时,都是非常保密的。因为选题关系到出版社的两个效益,可以说关系到出版社的生存和发展。但每个出版社又都非常想了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其他出版社在想什么和有什么打算。然而,现在各出版社所能得到的出版信息,都是个别零散、不及时和不完整的。如果全国都推行 CIP,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管理 CIP 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大家使用,大家都可以从中得到最新的在版新书信息,受到启发,然后对本社的选题计划作若干调整或补充,那么,CIP 给出版社带来的效益,将是不言而喻的。

中国版本图书馆,协助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进行 CIP 数据的

采集、审核和管理,已经通过《全国新书目》开始报导 41 家试点出版社的 CIP 数据。不久之后,该馆将建成计算机管理系统,主要为 CIP 数据管理服务,相信会更快更好地向社会提供服务。

(四) 扩大图书宣传、促进中外文化交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极大注意,很多商人愿意到中国投资做生意,很多客人愿意到中国旅游,很多年青人愿意到中国留学搞研究,掀起了“中国热”。他们迫切希望了解中国发生的一切,希望从中国赚钱,希望从中国文化中学到对他们有用的东西。所以,中文图书存在着潜在的世界市场。至于港、澳、台、东南亚及其他各地的华侨、华裔,想学习中文和看中文图书的人,就更多了。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没有一个统一的能够及时并超前报导新书出版信息的刊物,可以为他们利用,他们看到的新书信息,不是滞后的,就是很不完全的,按我国现有的书目订书,往往订购不到需要的图书。

所以,搞好 CIP,使 CIP 数据提前进入市场信息渠道,将能加强中文图书的对外竞争力,扩大中文图书的影响,中文图书大量进入世界图书市场,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利用,最终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是对人类文化事业的贡献。

(五) 提高书目质量、实现资源共享

解放后尤其是 1950 年以来,我国图书馆界为统一编目标准、提高书目质量,作了长期艰苦的努力。集中编目、发行铅印的编目

卡片,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编目工作和图书出版过程脱节,编目用的样书往往是已在市场上出售多日的新书,用户(即图书馆)出现“有书无片”与“有片无书”和大量积压新书的现象。图书馆购入新书后,由于要等集中编目的铅印卡片,长期把书压在架上不能整理出借。所以,原有形式的集中编目,实际已很难搞下去,订户也从开始的好几千户,跌到目前的 200 余户。大家转而迫切希望在图书出版印刷过程中,把图书馆需要的每一种书的著录事项,如书名、著译者、出版者、ISBN 号、分类号、主题词等,按国际标准,印在主书名页背面上。这不仅仅是我国图书馆界,也是外国图书馆界、外国出版商、外国专家学者(汉学家)的要求。我国是中文图书的出版大国,由我国参照国际标准,把编目数据印在图书的主书名页背面,也即我们要求实施的 CIP 国家标准,肯定会受到国内外读者、用户的欢迎的。书目也是资源,CIP 数据作为资源广泛提供国内外人士包括图书馆界的人士利用,是实现知识资源共享的重要方面。

第四章 我国组织实施 CIP 标准的机构及其任务

我国实施 CIP 标准的管理机构: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中国版本图书馆协助署信息中心作好 CIP 管理工作。

它们的任务是:组织实施和解决实施 CIP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其中涉及重大问题,需在请示新闻出版署后解决;组织干部培训,为各出版社负责 CIP 工作的干部学习和提高业务水平创造条件;组织工作协调,特别是外省市实施 CIP 工作的协调;组织经验交流,形式可以是不定期发工作简报或者召开交流会。其中中国版本图书馆要负责 CIP 数据的审核、加工处理,并提供服务。所以,大量的日常工作是由中国版本图书馆与各出版社合作共同完成的。

关于在全国实施 CIP 国家标准,拟分三步走。

第一步为试点阶段。准备工作从 1992 年第四季度开始,包括举办新闻出版署图书在版编目首期业务培训班(1992 年 11 月下旬),和人力物力的准备。确定 41 家中央级出版社和北京出版社作为首批试点单位,明确从 1993 年 2 月 1 日起发排的图书,都要实施 CIP。外省市的试点,有辽宁、湖北、广东等。辽宁地区从 1993 年 9 月起实施 CIP,湖北地区从 1994 年元月起实施。

第二步为扩大推行 CIP 阶段。北京地区的所有出版社从 1994 年元月起,实施 CIP。为此于 1993 年 11 月,举办了新闻出版